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同意將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59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分別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淨水機的數目調整至千位。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文名稱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